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恆泰國際洋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周義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264,4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695,542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7月6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264,400元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日息萬分之5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5年7月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695,54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

第二百零五條及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分別定有明文。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修正條文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，故債權人請求自生效日起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息(即日息萬分之5等於年息百分之18.25)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